

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未申请复核事项情况

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5〕13 号），因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复牌，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蒙拓”，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三、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谢更轩

联系电话：18647023449、0470-8288997

邮箱：mengtuogufen@163.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哈克镇原哈克牧场院内

（二）券商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0791-88250740

邮箱：liujie1@gszq.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四、其他说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5 日